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邵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
(二) 主要职能	2
(三) 主要绩效目标	5
(四) 重点工作计划	5
(五)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6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7
(一) 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7
(二) 基本支出情况	7
(三) 项目支出情况	9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1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1
(六)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1
(七)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1
(八) 资产管理情况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一)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二) 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二)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一) 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调整率等偏高	19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与年度任务不匹配	19
(三) 会计核算不规范，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19
(四) 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工作松懈	20
(五) 上轮评价问题整改不彻底，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20
(六) 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现象	20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21
(一) 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	21
(二)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21
(三) 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21
(四)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21
(五)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22
(六) 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合理发挥其用途	22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和《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邵财绩〔2024〕2 号）要求，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对邵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财政全额预算行政单位，加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内设机构和职能科（室）16 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政策法规科（加挂宣传教育科牌子）、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巡查科、预

案管理与风险监测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加挂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牌子）、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加挂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牌子）、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规划财务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机关党委。下辖二级机构有 4 个，其中全额拨款财务独立核算的有两个，分别为市矿山救护支队、市地震局，财务不独立与局机关一起财务核算的有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市应急救援事务中心。另有派出机构 1 个，为邵阳市应急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该单位人员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44 人，2023 年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为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9 人、事业编制 35 人，人员控制率为 84.09%。

（二）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实施细则（办法），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

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地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邵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

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和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主要绩效目标

努力减少一般事故，严控严防较大事故，力争杜绝特大事故；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考核评价建设，扎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增强防汛防火应急能力建设，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重点工作计划

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类专业委员会建设，及时更新落实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提请党政领导干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电竞酒店、农家乐、非 A 景区等新兴业态、交叉领域和监管盲区的安全监管职责。

强化责任落实。组织日常督查、创新考核方式、推动专项巡察，综合运用安全生产考核、督查、事故调查和政治巡察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各部门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督促落实“黄牌警告”“一票否决”等奖惩措施，全面压实党委政府和部门的安全监管工作责任。

落实防汛措施。加强资江、郝水、扶夷水等水系河流和水库防洪调度、强化防汛值班、加强防汛体系建设、夯实防汛抗灾基础、压实防汛责任。

抓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强重点防火期，特别是重点节假日和旅游高峰期间的防火形势会商，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警，提前做好工作部署。加大森林火灾监督执法和火案侦办力度，严惩火灾肇事者。

建强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强化应急救援实战化演练，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投入，积极推动综合性救援队伍、专业半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五）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该单位 2023 年支出共计 3,42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1.7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1,334.47 万元占比 69.44%、公用经费支出 587.31 万元占比 30.56%）、项目支出 713.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8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78 万元。

基本支出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中央救灾资金项目、应急管理支出、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应急信息化平台、两市塘煤矿抚恤金、市安全生产专项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用于石下江煤矿维稳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用于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支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使用、管理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收入为 3,427.59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866.21 万元（基本支出 1,290.21 万元、项目支出 55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8 万元）、追加预算 1,561.3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69.4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62.88 万元、项目支出 161.0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8.00 万元）；2023 年支出决算数为 3,426.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1.78 万元、项目支出 713.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6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截至 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78 万元。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基本支出 1,921.78 万元，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1,210.0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3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6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支出科目	支出金额
一、	工资福利支出小计	1,210.08
1	基本工资	337.51
2	津贴补贴	224.55
3	奖金	385.15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05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10
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0
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9
8	住房公积金	97.23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小计	571.71
1	办公费	38.73
2	印刷费	0.04
3	手续费	0.01
4	水费	1.43
5	电费	20.76
6	邮电费	0.58

7	物业管理费	32.46
8	差旅费	43.11
9	维修（护）费	2.95
10	租赁费	4.47
11	会议费	6.43
12	培训费	8.07
13	公务接待费	2.79
14	劳务费	30.55
15	委托业务费	145.14
16	工会经费	35.23
17	福利费	15.40
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3
19	其他交通费用	70.09
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3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小计	124.39
1	离休费	11.22
2	抚恤金	43.01
3	生活补助	58.32
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5
四、	资本性支出小计	15.60
1	办公设备购置	15.60

（三）项目支出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项目资金预算 713.7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552.72 万元、追加预算 161.03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65%；实际支出 71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1、中央救灾资金预算 95.95 万元，实际支出 95.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牌制作、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服务、防汛物资采购及九塘村农垦水渠维修清淤工程支出，其中委托业务费 53.6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2.28 万元；

2、应急管理支出预算 62.61 万元，实际支出 62.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应急救援救灾仓库改造费用、安全生产差旅费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费等，其中办公费 0.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1.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0.9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9.29 万元；

3、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预算 4.02 万元，实际支出 4.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费，其中委托业务费 3.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76 万元；

4、应急信息化平台预算 412.18 万元，实际支出 412.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应急平台项目建设费用支出 408.30 万元、平台项目监理费 3.88 万元；

5、两市塘煤矿抚恤金预算 88.99 万元，实际支出 8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为两市塘煤矿抚恤金支出；

6、市安全生产专项支出预算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为蓝天救援队应急救援专项补

助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8 万元，实际支出 23.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减灾及危化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费支付。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追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8.00 万元，实际支出 76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石下江煤矿职工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在岗人员工资及非在岗人员生活补贴等维稳经费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预算 51.2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实际支出 24.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9 万元（接待 22 批次，人数为 215 人），预算执行率 48.48%。

（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为 79.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为 410.36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519.44%，其中货物类支出 184.00 万元、服务类支出 226.36 万元。

（八）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应急管理局拥有各类资产总额 1,283.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7.16 万元（货币资金

48.72 万元、其他应收款 78.44 万元），固定资产 518.83 万元（办公用设备及家具 151.66 万元、车辆 99.55 万元、专用设备 129.90 万元、其他安全设备类 137.72 万元），在建工程 637.90 万元。该单位资产管理意识淡薄，未制定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采用条形码技术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程跟踪管理，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工作，难以确保账实相符。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邵财绩〔2024〕2 号》要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核实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预算、决算数据及会计凭证等相关绩效评价的资料；查看实物资产并与账表核对；通过问卷星对市应急管理局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发放问卷进行调查；归纳汇总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和打分并形成评价结论。

（二）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评分，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3.41 分，等级为“良”。

各项得分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扣分	指标得分	得分率
------	------	------	------	-----

投 入	14	1.09	12.91	92.21%
过 程	47	15.5	31.5	67.02%
产 出	22	0	22	100.00%
效 果	17	0	17	100.00%
合 计	100	16.59	83.41	83.41%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投入：总分 14 分，扣 1.09 分，得 12.91 分，得分率为 92.21%。

（1）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编制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不扣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绩效产出指标细化不够，未设置成本考核指标，扣 0.5 分；绩效指标与年度任务数匹配度不高，酌情扣 0.5 分。

（3）人员控制率（2 分）：2023 年在职人员 74 人，编制数 88 人，人员控制率为 84.09%，小于 100%，不扣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2 分）：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95.00 万元，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51.20 万元，变动率为负数，不扣分。

（5）重点支出安排率（2 分）：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支出主要有中央救灾资金支出、应急管理支出、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应急信息化平台、两市塘煤矿抚恤金、石下江维稳资金、国土空间规划、市安全生产专项支出等，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不扣分。

（6）非税收入安排率（1 分）：2023 年度非税收入预算安排 64.00 万元，实际征缴国库 58.2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率为 91.05%，扣 0.09 分。

2、过程：总分 47 分，扣 15.5 分，得 31.5 分，得分率 67.02%。

（1）预算执行率（4 分）：预算执行率为 99.98%，全年预算执行率 95%以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执行较好，此项不扣分。

（2）预算调整率（2 分）：全年追加预算 1,561.3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5.56%，大于 10%，扣 2 分。

（3）结转结余（1 分）：2023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0.78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02%，小于 10%，不扣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2 分）：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 588.09 万元（年初预算 225.21 万元、全年追加预算 362.88 万元），实际支出 587.31 万元，控制率为 99.87%，小于 100%，不扣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 分）：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51.20 万元，实际支出 24.82 万元，控制率为 48.48%，小于 100%，不扣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2分）：建立了《邵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内部控制制度》，2023.4.15#凭证购买办公用品及与2023.1.16#凭证购买广告服务未履行验收程序，扣0.5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519.75%，扣1分。

（7）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制定了《邵阳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邵阳市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度建立较为完整；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对防汛等救援物资未按政府会计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往来款未及时清理，扣1分；会计人员、机构设置和会计档案符合要求。

（8）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出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3.2.27支付食堂购米支出、2023.12.25支付办公楼绿化费用等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扣1分。

（9）信息公开性（4分）：按规定及时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2023年决算报表中未按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定进行单位核算，而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中项目收支决算，酌情扣1分。

（10）非税收入管理（1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全部上缴，不扣分。

（11）绩效自评管理情况（8分）：按要求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进行列明，扣 2 分；绩效自评报告结论不中肯，未对单位绩效管理客观、全面地评价，扣 2 分。

（12）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3 分）：上轮评价存在预算不精准、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扣 2 分。

（13）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1 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5 分。

（14）资产管理安全性（2 分）：资产配置基本合理，未定期对固定资产开展盘点工作，扣 0.5 分。

（15）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2 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实物未贴资产编码，扣 1 分；资产管理制度中未设立固定资产增加变化的审批程序，扣 0.5 分。

3、产出：总分 22 分，得 22 分，得分率 100%。

（1）部门整体工作质量（6 分）：2023 年度市委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不扣分。

（2）实际完成率（4 分）：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不扣分。

（3）完成及时性（4 分）：截至 2023 年末，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不扣分。

（4）质量达标率（4 分）：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基本按质按量完成，不扣分。

（5）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2023年重点任务基本完成，不扣分。

4、效果：总分17分，得17分，得分率100%。

经济效益（5分）：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减少因安全生产事故带来的经济损失；助力乡村振兴，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活跃农村经济。此项不扣分。

社会效益（4分）：通过对安全生产的监督与管理，减少事故发生，保安全护稳定；加强调度部署、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全面进行宣传培训，完成防汛抗旱的既定目标，保障了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争取中央、省级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及居住安全；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提升应急能力。此项不扣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发放调查问卷66份，经统计满意率为99.70%，大于95%，此项不扣分。

（二）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省应急管理厅的指导下，围绕保安全护稳定，抓实抓细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1、全力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全力以赴保安全护稳定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的安全稳定，2023年全市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

比分别下降 20.3%、23.6%；认真履行综合安全监管职责，下发安全生产提示函 56 份、《安全隐患交办函》230 份，引导企业完善安全规章；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录入安全生产专家 117 名，排查整治隐患 20.6 万余个；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 2918 个，实施“一单四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安委会（专委会）工作机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等“三项机制”，通过媒体宣传安全生产专题报道 146 期。

2、筑牢防灾减灾人民防线，有效防治自然灾害

完成了防汛抗旱工作“不垮一库一坝，不死一人”的既定目标；采取五个“强化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森林火灾，防范较大森林火灾，减少一般森林火灾；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救灾资金共计 4333 万元，保障受灾群众生活及居住安全。

3、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着力提升应急能力

推进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化资源，推动指挥中心建设，构建我市“空天一体”应急通信体系；强化应急值班值守，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理；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400 余场次，多方面提升应急能力。

4、多维度开展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深度结合“幸福敲门、安全到家”开展“五进”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咨询日集中宣传活动；多领域举办业务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

安全管理知识培训；多渠道强化信息推送，建立安全防范警示曝光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市级主流媒体主动曝光重大隐患、事故警示、打非治违典型案例，有效地提升了全民安全意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调整率等偏高

未依据单位职能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编制年初预算，编制的年初预算数为 1,866.21 万元，全年财政拨付资金为 3,427.59 万元，预算调整数 1,561.3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45.56%；政府采购年初预算为 79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410.3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19.75%。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与年度任务不匹配

该单位部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科学，不完整，如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不利于考核、评价单位履职成本；绩效目标设置未完全契合部门实际，与年度工作任务匹配度不高。

（三）会计核算不规范，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未按政府会计相关规定，将 2023.9.11#、2023.11.10#凭证采购防汛等救援物资记入“政府储备物资”科目，而是记入“固定资产”科目；其他应收款—原煤炭局移交往来款 727,562.43 元与其他应付款—安全风险押金 410,000.00 元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2023.2.5#凭证在建工程（应急平台项目）

已履行验收程序且投入使用，未及时确定为固定资产。未依据《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采购的服务或商品履行验收程序。

（四）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资产管理工作松懈

未按相关资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或办法；未设立固定资产增减变化的审批流程；资产管理工作松懈，固定资产未贴资产编码，未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五）上轮评价问题整改不彻底，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上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未得到有效的整改，如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差距较大、未建立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确定固定资产等问题本次评价依然存在。绩效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完整，未体现本单位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绩效自评报告结论不中肯，绩效指标评价得分为 100 分，未对单位绩效目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

（六）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专项资金超范围使用现象

2023 年 2 月 27 日用应急救援经费支付安全生产差旅费 0.32 万元；2023 年 2 月 27 日用安全生产经费支付单位食堂购置米油 0.14 万元、2023 年 1 月 18 日用应急救援经费支付食堂米油 0.42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用应急救援经费支付办公室绿化费用 0.53 万元。

六、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有效降低预算调整率

通过前期调研和数据分析，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对确定性高的项目或支出建议纳入年初预算，减少后续调整的需要；增强预算考核与执行力度，确保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刚性约束，有效地降低预算调整率，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编制绩效目标时要结合单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工作任务，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三）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管理制度

加强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深入领会《政府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对单位购置的防汛等救援物资从“固定资产”科目调至“政府储备物资”科目，对长期挂账的往来款及时清理，对已通过验收且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及时确认固定资产。严格按照《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单位采购的服务或商品履行验收程序。

（四）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清查管理，落实固定资产编码粘贴工作，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码、不重不漏，维护资产安全完整。定期或

不定期对本单位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资产与实物账目相符。

（五）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部门主体责任，彻底纠正部门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分析问题根源，从源头上加以管控；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及自评等工作，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正视不足，努力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六）严格专项资金管理，合理发挥其用途

认真贯彻执行《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专项资金跟踪问效，确保资金的安全、规范和高效使用。

附件：2023 年度邵阳市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邵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12 月 9 日